个人消费借款合同

贷款人（甲方）：\_\_\_\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_\_\_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以下简称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 （小写）\_\_\_\_\_\_\_\_。  
　　第二条　贷款用于\_\_\_\_\_\_\_\_，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　贷款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_\_\_\_\_\_\_\_，利息从放贷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调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借款由甲方以转账形式划入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账号为\_\_\_\_\_\_\_\_。  
　　第六条　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_\_\_\_年\_\_\_\_月起乙方按月等额分期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　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的，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_\_\_元，共\_\_\_\_\_\_\_\_期。  
　　第八条　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足以归还该期的本金及利息的存款，同时不可撤销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  
　　第九条　乙方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_\_\_罚息。  
　　第十条　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一条　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应付本息之整数倍，并在还款日\_\_\_\_\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以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二条　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利息。  
　　第十三条　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收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自归还日之后的利息。  
　　第十四条　除非下列事项已在甲方感到满意的情况下得到圆满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一项或多项事情发生时，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二）乙方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三）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四）乙方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五）根据本合同的担保合同的约定，因担保人（物）发生变故，致使担保人须提前履行义务或甲方提前处分抵（质）押物的；  
　　（六）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五条　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第十六条　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第十八条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   乙方:  。  
　　第十九条　争议未获得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一条　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自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借款方执\_\_\_\_\_\_\_\_份，贷款方执\_\_\_\_\_\_\_\_份。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人住所：\_\_\_\_\_\_\_\_　　　　借款人住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传真：\_\_\_\_\_\_\_\_　　　　　　　存款账号：\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甲方（公章）\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